

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年度考核与绩效奖励管理办法（修订）

（浙工大激光院〔2023〕2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院的管理，明确研究院各岗位的教学科研任务，更加科学、有序、优质地完成研究院的聘期目标任务，明确个人分工，明晰个人权责，激励科研热情，并为年度考核与绩效奖励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在编教师、博士后及纳入研究院管理的紧密型团队教师。
2. 教师年度和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年终考核参照学校和机械工程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研究院在此基础上开展公共服务和科研工作考核，并进行年度绩效奖励。

二、公共服务考核办法

1. 公共服务工作包括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平台建设、日常管理及专项事务中所开展的服务工作。
2. 公共服务工作按自然年核算。年度基本公共服务任务由研究院在年初下达。
3. 公共服务工作由教师个人事先进行认领，由研究院根据公共服务工作的性质、难度等确定其额定业绩点，单项公共服务工作可以多人认领，根据实际承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4. 研究院对年度公共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公共服务业绩点由公共服务额定业绩点和完成系数确定。
5. 纵向项目的申报可计入公共服务工作量，核算如表 1 所示。为鼓励拓宽项目申请渠道，申请常规项目以外的 JG 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可额外获得公共服务额定业绩点。有立项前景的横向项目前期的跟进对接，可根据实际承担情况计入公共服务工作量。

表 1 纵向项目申报公共服务额定业绩点对照表

申报项目类型	公共服务额定业绩点
I类项目	40
II类项目	30
III类项目	20
IV类项目	10
V类项目	8
VI类项目	5
VII类项目	3
其他厅局级项目	2

三、科研工作考核办法

1. 科研工作以业绩点的形式进行考核，教师年度所需完成的基本科研业绩点与所聘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如表2所示。科研业绩点的核算如表3所示。
2. 论文及授权发明专利的业绩点仅计入基本科研业绩点，不计入科研业绩点奖励体系。
3. 科研项目实施与管理按照《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浙工大激光院〔2023〕1号）执行。
4. 2020年以前立项的纵向项目分类按《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认定办法》（浙工大发〔2016〕42号）认定；2020年1月1日后立项的纵向项目分类按《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认定办法（2020年修订）》（浙工大发〔2020〕21号）认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记为VI类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记为VII类项目。
5. 纵向项目按照任务书或项目合同等所规定的执行年份每年计入相应业绩点，立项当年未正式实施的或项目研究超出规定期限的均不计入。
6. 横向项目绩效系数包括难度系数和完成系数两部分，其中难度系数在立项时由研究院确定，完成系数在年度考核时由研究院组织专题会议讨论确定。

表 2 教师年度基本科研业绩点任务

校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基本科研业 绩点	40	37	34	30	27	24	19	16	13

表 3 科研业绩点核算对照表

任务	类型	业绩点
论文	ZJUT TOP100	20/篇
	机械学院 TOP A	10/篇
	机械学院 TOP B	5/篇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2/项
纵向项目	I类项目	40/年
	II类项目	30/年
	III类项目	20/年
	IV类项目	15/年
	V类项目	10/年
	VI类项目	6/年
	VII类项目	5/年
	其他厅局级项目	4/年
横向项目	每 20 万横向到款	10×绩效系数
自立项目	按任务书	

四、年度绩效奖励办法

1. 教师年度绩效奖励包括公共服务年度考评奖、公共服务超额业绩点奖励、科研工作年度考评奖、科研工作超额业绩点奖励、纵向项目激励费、横向项目津贴、自立项目津贴。
2. 教师在完成当年基本公共服务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获得公共服务年度考评奖，超业绩点可获得公共服务业绩点奖励。公共服务工作考核不合格不推荐参加当年任何评优，不能获得研究院年度绩效奖励。

3. 教师在完成当年基本科研业绩点任务的前提下可获得科研工作年度考评奖，超业绩点可获得科研业绩点奖励。若未完成当年基本科研业绩点任务，将扣除学校下发的相应年终考核津贴。
4. 纵向项目激励费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定期发放，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研究院审核后通过相关流程发放。
5. 横向项目津贴根据项目到款金额、项目执行难度、项目完成度确定相应比例，最终由横向项目管理小组评议决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分批发放。
6. 自立项目中揭榜挂帅型项目计自立项目津贴和科研业绩点；技术储备型项目计科研业绩点；应用预研型项目计公共服务业绩点；基础预研型项目不计业绩点和津贴。相关津贴和业绩点由自立项目管理小组评议决定。

五、其它

1. 校聘管理岗位和院聘管理岗位兼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科研业绩点任务适当减免。副院长的科研业绩点任务减免30%；院长助理、实验室主任、平台办公室主任的科研业绩点任务减免20%；其中：兼任的各岗位（职务）的工作量不重复减免。正副院长、院长助理、实验室主任、平台办公室主任的管理事务不计入公共服务，不参与公共服务考核；经研究院同意外派至地方研究院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挂职的教师，公共服务及科研工作任务进行相应减免。
2. 8级岗（含）以下新引进人员到岗起一年半内不下达科研业绩点任务，7级岗（含）以上新引进人员到岗起半年内不下达科研业绩点任务。新进博士后第一年公共服务工作任务减免50%。博士后按照与学校签订的任务书考核科研工作。本院出站的博士后正式入职后即下达科研业绩点任务和公共服务工作任务。

六、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负责解释。原《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浙工大激光院〔2021〕2号）同时废止。